

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醫療院所名稱		醫事機構代碼	
開業地址			
電話		是否有辦理兒童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負責醫師		身分證號	
開業日期	年 月 日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
二、醫療費用撥付資料

往來銀行-郵局	金融機關名稱：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
	戶名：		
	帳號：	分行別	科目 存戶號

備註：

- 特約醫療院所應以其開業執照名稱在上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。
- 金融機構轉帳者申請時請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依財政部財稅字第 104.064 號函示規定應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。

三、使用者申請資料

是否為 104 年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原特約院所，並已有資訊系統帳戶 是 (若無更改，以下免填) 否

權限申請	固定 IP 位置	用戶姓名	職稱	生日 (年月日)	身份證字號	電子郵件/帳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申報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+健康諮詢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P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DSL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申報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+健康諮詢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P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DSL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申報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+健康諮詢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P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DSL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申報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+健康諮詢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P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DSL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申報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+健康諮詢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P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DSL					

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暨申請書

90 年訂定
098.04.15 修正一版
104.03.02 修正二版
109.01.10 修正三版

臺北市衛生局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辦理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事宜，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特約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，雙方議定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接受甲方特約辦理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事項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第 1 類補助對象：

- 急診掛號費、急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。
- 7 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。

二、第 2 類補助對象：

- 門診、急診掛號費、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。
- 7 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。
-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。

三、第 3 類補助對象：門診、急診掛號費、部分負擔費用、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經甲方公告之補助項目。

乙方辦理前項各補助項目之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；掛號費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；第 1 類、第 2 類補助對象健康諮詢費及第 2 類補助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上限，由甲方另定之。

各類補助對象於住院期間屆滿補助年齡者，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。

第二條 醫療院所申請特約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合約書暨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-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合約影本 1 份。
- 負責醫師或醫療院所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；屬法人之醫療院所，則以其機構名稱開立戶名；屬公立醫療院所，則以其機構名稱或國庫機關專戶名稱開立戶名。
- 如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者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前項文件若內容有異動，應於 15 日內報甲方備查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就診時，乙方應核對其「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」或「臺北市第 3 胎 (含) 以上兒童證明資格」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無訛，始予診療。乙方未予核對前項證明文件致有冒名就醫者，甲方不予核付醫療補助費用；如已核付者，在乙方申請當月醫療補助費用內扣還。

第四條 補助對象至乙方就醫時，應出示或告知補助資格及健保 IC 卡；其未出示者，應先行自付相關費用。

補助對象因前項事由，先行自付相關費用者，應於就醫日起7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持補助資格及健保 IC 卡向乙方辦理補助事宜。

補助對象未於規定之期限辦理者，乙方應不受理其補助之申請，並告知補助對象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1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甲方辦理補助事宜。

第五條 乙方應將「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」標誌懸掛於明顯處。

第六條 乙方申請支付醫療費用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醫療補助費用申請總表。
- 二、醫療補助核付表暨收據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表報。

前項醫療補助費用申報作業程序，應配合甲方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為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，乙方電腦申報設備應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乙方申請當月醫療補助費用，應於次月20日前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於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最遲60日內核付。不符合規定者，應通知乙方於30日內更正或補件，經複審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付。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核付。

乙方因故無法於次月20日前申請支付醫療補助費用，應向甲方申請展延，否則甲方不予給付，展延以1次並以30日為限。

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除不予給付醫療補助費用外，並得終止合約；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甲方並得請求賠償：

- 一、未按月申報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，達60日以上者。
- 二、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查核者。
- 三、停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事項超過180日以上者。
- 四、虛報、浮報醫療補助費用，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九條 違反健保特約事項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特約者，本合約自動停止，並追溯自健保停止特約之日生效。

第十條 違反健保特約事項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特約者，本合約自動終止，並追溯自健保終止特約之日生效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因故不再接受甲方辦理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事項時，應於30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終止合約。

第十二條 甲方應無償提供乙方申報所需之「諮詢表」及其它相關報表。

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申報醫療補助費用，手續齊全，而甲方未依合約所定自收到齊全申報文件之日起60日內完成核付手續時，甲方應依民法規定之利率支付乙方遲延利息。

第十四條 甲方基於審查業務需要時，得調閱乙方相關處方病歷資料審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五條 本合約有關訴訟案件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。

第十六條 乙方因遷址或歇業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註銷原有開業執照者，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合約。但同一區遷移地址且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，向甲方辦理遷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 乙方變更機構名稱，或公立醫療機構、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或法人附設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時，應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，向甲方辦理變更機構名稱或變更負責醫師。

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05月31日止。

第十九條 乙方在合約期滿，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，視為繼續特約。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，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續約手續者，自通知期滿之次日起終止合約。惟終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、義務仍適用舊合約。

第二十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1式2份，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甲乙兩方各執1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：

簽章：

住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乙方：

醫院

診所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代表人：(公立醫療機構、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適用)

負責醫師：

簽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